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检察机关主线路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单一（服务） 2021-056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3448000（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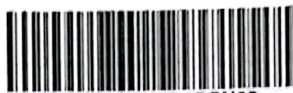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QHZQB2200004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全省检察机关主线路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单一(服务) 2021-056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1-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48000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盖章)

成交人(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QHZQB2200004CGN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全省检察机关主线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单一（服务）2021-056） 的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备案表
7. 履约保证金回执。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全省检察机关主 线路租赁项目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1年	无
	小写：3448000		
优惠承诺及其他：在合同期内配备专属客户经理一名，提供一站式服务，负责用户故障申告统一受理，协调相关地市分公司和相关技术团队，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48000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市（州）、县检察院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向各市（州）、县检察院出具正规发票，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4。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QHZQB2200004CGN00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各市(州)、县检察院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向各市(州)、县检察院出具正规发票，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4。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服务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因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乙方在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 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 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



合同编号:



QHZQB2200004CGN00

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毅

开户银行: 工行世界经济开发支行

账号: 2806018319000666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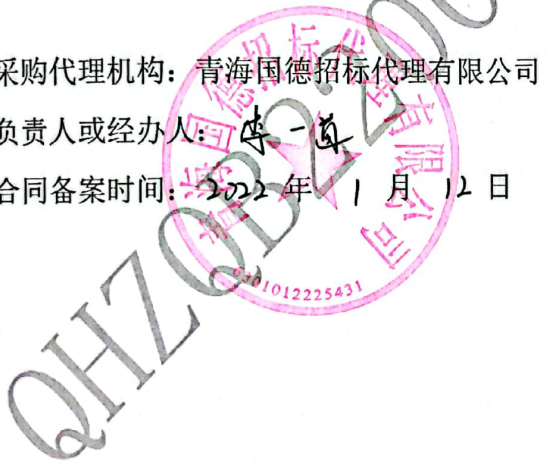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7709717220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陈一真

合同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